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5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健生本次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杨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0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中关于职务锁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杨健先生在过去任职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在本次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薛向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并及时公告。公司董事长薛向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电子邮箱:zhangwen_cw@dhcc.com.cn 邮政编码:10019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东华合创大厦16层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4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以后午的方式(由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上午10:3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李根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自此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李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副董事长、中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及相关负责人简历
 薛向东先生:中国籍,195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历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项目经理、北京东信计算机应用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营经理,加拿大ONYX公司驻华首席代表。现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工商联副会长、中共北京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北京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北京信息化协理理事长、北京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家联合会会长、中关村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北京市党委書記记录委员会、湖南大学北京校友会会长、中国传媒大学MBA实践导师、中国科学院大学MBA企业导师、中国智慧城市投资联合会首席专家。

吕波先生:中国籍,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讲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任加拿大ONYX北京办事处销售经理、北京东诚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叶莉女士:中国籍,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任北京东诚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

张雯女士:中国籍,199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讲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任北京东诚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行政官(CFO)。

叶莉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2000年至今就职于北京神州新桥软件有限公司,最近五年一直担任北京神州新桥软件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徐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2000年至今就职于北京神州新桥软件有限公司,最近五年一直担任北京神州新桥软件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薛向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4,755,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东华诚信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薛向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薛向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吕波先生:中国籍,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讲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任加拿大ONYX北京办事处销售经理、北京东诚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吕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76,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吕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叶莉女士:中国籍,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任北京东诚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

截至本次披露日,叶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侯志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志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雯女士:中国籍,199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讲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任北京东诚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行政官(CFO)。

截至本次披露日,张雯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侯志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志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叶莉女士:中国籍,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任北京东诚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

截至本次披露日,叶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侯志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志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雯女士:中国籍,199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讲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任北京东诚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行政官(CFO)。

截至本次披露日,张雯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侯志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志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叶莉女士:中国籍,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任北京东诚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

截至本次披露日,叶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侯志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志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雯女士:中国籍,199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讲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任北京东诚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行政官(CFO)。

截至本次披露日,张雯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侯志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志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3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以后午的方式(由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上午10:3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李根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自此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李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李泽先生:中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管理部总经理、商务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李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李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3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以后午的方式(由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上午11: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向东先生主持,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董事会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为使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选举薛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吕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薛向东先生、吕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委员:薛向东、肖士盛(独立董事)、王以明(独立董事),肖士盛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薛向东、吕波、潘长勇(独立董事)、薛向东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潘长勇(独立董事)、林文平、肖士盛(独立董事),肖士盛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薛向东、潘长勇(独立董事),肖士盛(独立董事),王以明(独立董事),王以明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薛向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吕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吕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代码:000859 证券简称:国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7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实际召开时间:2023年3月17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13: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七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琼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62,739,3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32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61,004,6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13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73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3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1,73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1,73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36%。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安徽天承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1,849,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14%;反对85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8%;弃权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4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7116%;反对85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0459%;弃权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25%。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卢声桥、梁爽
 3.结论意见:国风新材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国风新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安徽天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津源[2023]第0511号《关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59 证券简称:国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8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在公司第七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琼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加强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作用,保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董事会同意补选尹宗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编号:2023-009)。
 1.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州意诺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意诺特”)持有公司股份6,547,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股东湖州意诺特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47,34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46%。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湖州意诺特出具的《关于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湖州意诺特于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6,547,34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4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859 证券简称:国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9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黄琼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简历后附)。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人员:黄琼宜、钱元美、汪峰
 召集人:黄琼宜
 二、提名委员会
 人员:尹宗成、李鹏峰、钱元美
 召集人:尹宗成
 三、审计委员会
 人员:尹宗成、李鹏峰、钱元美
 召集人:李鹏峰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59 证券简称:国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在公司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名,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李阳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李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编号:2023-01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59 证券简称:国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1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李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后附),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7日

附:李阳女士简历
 李阳,女,198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宣传外事员,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秘书、党支部书记、纪检监监室主任、综合部经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秘书、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李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无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59 证券简称:国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在公司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名,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李阳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李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编号:2023-01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爽飒”)持有公司股份21,313,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上海爽飒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47,34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46%。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爽飒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上海爽飒于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6,547,34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46%。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5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爽飒”)持有公司股份21,313,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股东上海爽飒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相关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主体:上海爽飒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8,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且在任何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2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1%,且在任何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5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爽飒”)持有公司股份21,313,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股东上海爽飒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相关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主体:上海爽飒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8,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且在任何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2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1%,且在任何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大学教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林文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林文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文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以明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WHO高级分类学类中国籍,王以明先生自2013年起就读于长江商学院,并于2015年获得EMBA学位。
 截至本次披露日,王以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以明先生未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王以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以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王以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潘长勇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研究生。潘长勇先生自1991年就读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长期从事信息领域的科研工作,是中國电子学会会员、IET Fellow,先后获得多项国际科学技术奖励。
 截至本次披露日,潘长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潘长勇先生未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潘长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长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潘长勇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肖士盛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香港中文大学研究助理,康奈尔大学公派访问学者。2013年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管理会计系主任。
 截至本次披露日,肖士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肖士盛先生还兼任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牙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肖士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士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任安彪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2000年至今就职于北京神州新桥软件有限公司,最近五年一直担任北京神州新桥软件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任安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81,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任安彪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安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郭浩哲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全国青委员、北京青联常委,最近五年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次披露日,郭浩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郭浩哲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浩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佟金辉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至今就职于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首席人力资源官和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佟金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佟金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佟金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叶莉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次披露日,叶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叶莉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雯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14年7月就职于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叶莉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次披露日,叶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叶莉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雯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14年7月就职于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叶莉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次披露日,叶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叶莉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雯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14年7月就职于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叶莉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次披露日,叶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叶莉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雯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14年7月就职于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叶莉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次披露日,叶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叶莉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雯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14年7月就职于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叶莉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次披露日,叶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叶莉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雯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14年7月就职于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叶莉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次披露日,叶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叶莉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雯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14年7月就职于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叶莉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次披露日,叶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叶莉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雯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14年7月就职于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叶莉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次披露日,叶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叶莉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雯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14年7月就职于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叶莉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次披露日,叶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叶莉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雯女士:1